

16—17世纪澳门与葡萄牙远东 保教权关系的若干问题

张廷茂

(暨南大学 历史系,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16—17世纪天主教在远东地区的传播是在葡萄牙远东保教权的制度架构内实现的;而澳门则是传教士在远东活动的基地。从澳门与葡萄牙远东保教权之间的关系中,可以看出澳门在葡萄牙远东保教权的运作过程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关键词:澳门;葡萄牙;远东保教权;关系

中图分类号:B97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293/Z(2005)04-0030-07

近些年来,16—18世纪天主教在远东地区、特别是在中国的传播史受到中外学者特别的关注,在诸多方面取得了显著的研究成果。而此一传播又是在葡萄牙东方保教权的架构下进行的。它从有效实施到引起争论、遭遇挑战以及最后衰退的演变,贯穿于并且影响了此期天主教东传史的全过程。因此,对葡萄牙远东保教权的兴衰过程加以研究,无疑是深入研究这一时期天主教远东传播史的一个重要方面。

20世纪40年代,葡萄牙学者雷戈出版了小册子《葡萄牙东方保教权概述》,英国史学家博克塞发表了《葡萄牙东亚保教权与中国礼仪之争》的专文,世纪之交,葡萄牙学者阿劳若在《在华耶稣会士》一书中辟有《葡萄牙东方保教权》一

章。^①中国学者方豪先生在其有关论著中对此有所述及,近年来,中国内地学者也开始关注此问题。^②相对于天主教东传史的其他方面而言,此一问题的研究尚属薄弱环节,故在2001年出版的《中国基督教手册》中尚无葡萄牙东方保教权问题的专条。^③其局限性集中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局限于概述框架,未能对保教权产生、实施、引起争议、遭遇挑战和相对衰退的历史过程展开专题研究,故在研究的规模和深度上有待拓展;二是忽略了澳门的重要性。作为一个具有诸多特殊性的国际贸易枢纽,澳门为传教士在中国及远东其它国家的活动提供了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和社会氛围上的适应性,成为葡萄牙保教权得以推行的基地和依托。在前述各项研究中,显然没有充分

收稿日期:2005-05-18

作者简介:张廷茂(1960-),男,宁夏宁川人,历史学博士。暨南大学历史系副教授,主要从事明清时期中西关系史和澳门史研究,有《明清时期澳门海上贸易史》等著作出版。

① António da Silva Rego, *O Padroado Português no Oriente. Esboço Histórico*, Lisboa, Agência Geral das Colónias, 1940; C. R. Boxer, "The Portuguese Padroado in East Asia and the Problem of the Chinese Rites", in *Boletim do Instituto Portugues de Hong Kong*, 1 (1948), pp. 199 ~ 226; Horácio Peixoto de Araújo, *Os Jesuítas no Império da China-O Primeiro Século (1582 ~ 1680)*, Macau, 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e, 2000, pp. 19 ~ 68.

② 方豪《中西交通史》下册,岳麓书社1985年,第970页;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6页;张国刚等《明清传教士与欧洲汉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144-165页;顾卫民《十七世纪罗马教廷与葡萄牙在中国传教事业上的合作与冲突》,《文化杂志》中文版第46期,澳门文化局,2003年春季版,第217-225页;周萍萍《清初法国对葡萄牙保教权的挑战》,《文化杂志》中文版第46期,第227-231页。

③ Nicolas Standaert (ed), *Handbook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Volume one: 635 ~ 1800, Brill, 2001.

估量澳门的重要作用。

本文拟从澳门与葡萄牙远东保教权之间的特殊关系入手,以便从一个侧面对澳门港在天主教远东传播史上的地位和作用作出评价;与此同时,研究这种联系,有助于考察宗教传播中的物质利益和社会—政治因素,并进一步揭示基督教东传的独特时代特征。

一 葡萄牙东方保教权的东延与澳门主教区的建立

殖民扩张和宗教传播构成地理大发现进程中相互依存、不可分、彼此推进的两个方面。地理上的发现和领土的扩张,为宗教的外传提供了条件和空间,教皇便授予葡王对新发现地区的独占权;葡王承担了在新发现地区传播基督教的责任,教皇则授予葡王相应的特权。正是从这种关系中产生了葡萄牙的东方保教权。

自葡萄牙于1418年占领北非休达城至1534年果阿主教区建立,历任罗马教皇至少颁布了38项教皇训谕(bula),对葡萄牙国王的领土扩张和基督教的传播给予各种授权、补偿和让与。^④随着海外领土扩展的步步推进,保教权由国内延伸到海外,形成了葡萄牙的东方保教权(Padroado Portugues no Oriente)。

1534年11月3日,罗马教皇保罗三世颁布敕令,建立果阿主教区,管辖好望角以东包括印度直至中国的广大区域。1557年2月4日,保罗四世颁布敕令,建立科钦、马六甲两个主教区,同时提升果阿主教区为大主教区,统辖前两个主教区。^⑤

1557年,葡萄牙人开始在澳门建立稳定居留地。1562—1563年,先后有五位耶稣会士来到澳门,开始传教活动。1568年,尼西亚主教贾内劳(Melchior Carneiro)作为远东传教区的署理(Apostolic Administrator of the Far East Missions)来到澳门。此时,澳门的基督徒已由1561年的500人增加到5000人。在此基础上,1576年1月23日,罗马教皇戈里高利十三世颁布敕令,建立澳门主教区,管辖范围包括日本和中国大陆。^⑥

澳门主教区的建立,给东来的传教士提供了一个在远东从事传教活动的基地。而澳门本身的特殊性,则在葡萄牙远东保教权的实施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澳门长期由葡人赁居,中国政府享有领土主权,而葡人则实行广泛自治;经济上以贸易为本,大进大出;人口结构上“华洋杂处”;文化上东西

方文化荟萃。在鸦片战争前的近三个世纪里,澳门是中国东南沿海地区惟一个保持连续性开放的港口,即使在清初“迁海”与“禁海”时期,澳门也未曾丧失作为中外贸易港口的独特作用。中国南海之滨的这片“世界性的土地,世界性的海洋”,成为东来的欧洲传教士理想的活动基地。作为一个具有诸多特殊性的国际贸易枢纽,澳门为传教士在中国及远东其它国家和地区的活动提供了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和社会氛围上的适应性。因此,澳门居留地的建立,是葡萄牙东方扩张的重要里程碑,同时也是葡萄牙东方保教权向东方延伸的重要阶段,而澳门主教区的建立,则不仅使得保教权的辖区范围空前扩大,而且获得了澳门这一天主教在远东传播的有利阵地。因此,澳门主教区的建立对东方保教权的推行具有重要意义。

二 澳门的国际贸易航线与保教权

葡萄牙人人居澳门后,很快便形成以澳门为中心的海上贸易网络。这条贸易航线是当时最长的国际贸易航线。它既是葡萄牙远东商业利益的生命线,同时亦是葡萄牙实现其东方保教权的运输线,充当运送传教士、欧洲传教经费和欧洲珍奇物品,以及联系中国传教区与欧洲的通道。

频繁的商船往来,为传教士的东来和西去提供了方便。借助于这条漫长的国际航线,商人和传教士几乎同时踏上神奇的东方,所以,商人和传教士同行是该线运输业务的显著特征。据传教士1665年口供,汤若望从香山澳带回南怀仁等15人,皆安置于外省各堂。^⑦据西方文献记载,1578—1740年间,共有463名耶稣会士离开里斯本前来澳门;仅在1744—1745年,就有90名方济各会士和30名奥斯丁会士经由澳门来到中国。^⑧在1746—1747年、1754年、1759年、1768—1769年、1784—1785年拘捕和收审的欧洲传教士中,

^④ Pe. Manuel Teixeira, *Macau e a sua Diocese*, Vol. 2,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1940, pp. 36—39.

^⑤ Horácio Peixoto de Araújo, *Os Jesuítas no Império da China — O Primeiro Século (1582~1680)*, p. 29.

^⑥ 参见 Pe. Manuel Teixeira, “The Church in Macao”, in R. D. Cremer (ed.), *Macacu: City of Commerce and Cultur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East Asia Press Ltd., 1987, pp. 40—41.

^⑦ 康熙三年《汤若望案传教士口供》,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以下简称《档案文献汇编》)(一)档案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45页。

^⑧ Pe. Manuel Teixeira, “The Church in Macao”, in R. D. Cremer (ed.), *Macacu: City of Commerce and Culture*, p. 43.

绝大部分由本国乘西洋船来到澳门,再经由澳门而潜入内地各省。^⑨总之,在16—18世纪的两个半世纪中,作为中国东南地区惟一一个保持连续性开放并且具有诸多特殊性的国际性贸易枢纽,澳门一直是欧洲传教士进入中国内地和远东其他地区的主要通道。

进入远东地区的传教士在物质上对欧洲有很大的依赖性。他们不仅需要欧洲国家和教会提供一定数量的活动经费,而且需要源源不断地从欧洲运来精美奇器以利于在内地开展工作。于是,往返于欧洲与澳门之间的商船队伍,自然构成了传教士的一条海上运输线。

南京首次教案中的审讯记录揭示了这样的事实:“王丰肃一切费用,俱自香山澳送来。其银自西洋国送入澳中,澳中商人转送罗儒望,罗儒望转送到此,岁岁不绝。”^⑩乾隆十一年(1746年)五月,福州将军新柱接报:福宁府福安县有西洋人传教,每月给大番银一员(圆),诱人转相招引;留匿之家,每日给中番银一员(圆),以供饮食。其银每年两次从广东澳门取至。”^⑪同年,福建巡抚周学健对拿获的传教士白多禄等提审后得知:“行教夷人来自中国,彼国皆每岁解送钱粮至广东澳门,澳门夷人雇请本处土人,潜带银两密往四处散给。”^⑫

此外,1729年,澳门教会还从马尼拉抽运大量的教徒施舍捐献,拨给在中国的传教士,以支持他们的传教活动。^⑬

作为耶稣会远东传教区的运输线,澳门海上贸易网络还是欧洲方物的供应渠道。传教士在远东地区开展工作,需要大量来自欧洲的新鲜器物作为“润滑办事的齿轮”。[1](P307)

1599年,利玛窦抵达南京后,派郭居静赴澳门为他的再次晋京补充银两和欧洲方物。郭居静于1600年返回到南京,除带来银两外,还搜集到必需的进贡之物,计有两座自鸣钟、一幅圣母像、三幅画、两具威尼斯三棱镜、一幅《世界全图》、一本精装的《每日祈祷文》、几面镜子,以及羽冠饰、细麻布精品、沙漏计时器、玻璃器皿、若干书籍、若干其他珍物等。[1](P306-307),[2](P146)

中国传教区的活动有赖于澳门航线的畅通;而每一次的贸易阻隔,都会给传教区的活动带来严重的阻力。例如,龙华民在1610年11月23日致罗马总会长阿桂委瓦的信中指出:我们正在靠借贷度日,因为已有两年没有船只从印度开来,尤其是西班牙以往每年给我们的补助金也停止了。[3]正反两方面的事实说明,澳门海上贸易的航线是否畅通,成为天主教中国传教区能否顺利

开展工作的重要条件。

以澳门为枢纽的沟通远西与远东的洲际贸易航线,充当了向中国及远东其它传教区输送欧洲传教人员、经费、礼品和保持双方联络的运输线。这条航线既是葡萄牙东方商业利益的生命线,也是葡萄牙据以实现其东方保教权的一条运输干线。

三 澳门在远东地区国际贸易网络与保教权

澳门港口的海外贸易虽然是由葡萄牙人经营的,但是,澳门地近广州,实为后者的外港。与广州的贸易长期构成葡萄牙人贸易周期中最基本的环节。正是依托中国市场对海外商品的旺盛需求和商品的外销优势,葡萄牙人才得以享有国际贸易的繁荣。与中国大陆及远东其他地区在经济上的密切联系,成为澳门兴起、发展和繁荣的基本条件。也正是这种贸易关系的建立和发展,为传教士进入该地区传教提供了基本条件。利玛窦在其《札记》中对这一关系的重要性做了充分肯定。[4]

1599年10月底,郭居静和庞迪我随同葡萄牙商人前往参加广州贸易集市。[1](P308)借助于贸易关系,天主教开始在中国人中间传播。到16世纪末,前来澳门售卖食品和其他食物的中国人中,已有不少人加入到了基督教徒的行列。[2](P146)

在明清交替和清初“禁海”时期,澳门海上航行遇到很多困难。但是,仍然有一些传教士利用贸易之便进入中国内地传教。在海禁解除、四口通商的历史条件下,西欧商船往来于中国东南沿海一带,无所禁阻,从而给西方传教士一个极好的机会。史籍所载西方传教士假通商之名,行开教之实者,其例甚多。[5]

^⑨ 分见《档案文献汇编》(一)档案卷,第214、216、289、290、333、388、389、434、479、481、489页。

^⑩ 参见[明]徐昌治辑:《圣朝破邪集》卷2《会审钟鸣礼等犯一案》,香港:建道神学院,1996年点校本,第100页。

^⑪ 乾隆十一年《福州将军新柱奏闻福安县等地有西洋人传教缉获解送请飭各省访缉摺》,《档案文献汇编》(一)档案卷,第211页。

^⑫ 乾隆十一年《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报拿获传教士白多禄等审讯并请严禁澳门西洋人潜入内地摺》,《档案文献汇编》(一)档案卷,第213页。

^⑬ Beatriz Basto da Silva, *Cronologia da História de Macau*, Vol. 2, Macau,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de Macau, 1997, p. 62.

乾隆十三年(1748年),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等在一份有关华敬等四位传教士的奏章中,谈及入华传教士与贸易活动之间的联系:

闽省接连外番,贸易商船络绎不绝,又与广东夷人屯聚之澳门水陆皆可通达,虽口岸查禁未尝不严,而西洋夷人形迹诡秘,从教之人处处皆有隐匿护送,莫可究诘。^⑭

乾隆五十年(1785年)两广总督富勒渾的一份奏章,更加清楚地揭示了入华传教士与贸易活动的直接关系:

西洋人吧地里央(即耶稣会神父)等大约多系假托贸易,附搭洋船进口至粤之澳门、黄埔等处停泊,报行取保,卸货之后仍归原投之行歇寓办理一切,是以内地奸民接引各犯往往在此。^⑮

随着澳门与内地各省贸易关系的纵深发展,不少内地人频繁而定期地前往澳门贸易。久而久之,在经营贸易的内地商人中间,产生了一批华人教徒。不仅如此,有不少中国教徒利用贸易活动的方便为传教士提供帮助,如传递消息,接引他们进入内地,安排内地住处等。

乾隆初期,四川教徒张万钟平日搭伙往广东进行贸易,乘便为教会办事。[6]乾隆十八年(1753年)冬,西洋传教士费布仁在澳门遇到前来贸易的四川教徒王尚忠,并在他的引领和护送下自澳门起程,于十九年四月抵达成都。^⑯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四月二十六日,赴澳门经商的万安县教徒蒋日逵伴送上年由小西洋来澳门的欧洲传教士安当、呢都进入内地,于五月二十二日抵达南雄。^⑰乾隆三十四年(1769年),西洋教士潘若瑟、赵叶圣多和安哆呢呵三人俱改装内地服色,安哆呢呵托澳门贸易之泉州人夏若敬引路,于正月二十七日至福安县黄元鼎家,潘若瑟、赵叶圣多亦托澳门贸易之福州人陈戴仁引路,于二月二十一日至福安县赵太廉家。^⑱

由此可见,澳门与中国大陆日益密切的商业联系,为传教士进入中国内地传教提供了基本条件;利用这种联系就成为中国传教区开展活动的重要保障,不论在公开传教时期还是在禁教时期,情况都是如此。

澳门与日本的贸易,不仅长期构成澳门的重要经济支柱,而且是基督教在日本传播的物质推动力量。对此,英国史学家博克塞有精辟的论述:“日本的基督教始终依赖于澳门大船。耶稣会士们正是乘坐澳门大船来到了日本”,“澳门大船是日本传

教区的支柱”。^⑲17世纪初,越南统治者为了从对外贸易中获得巨额收入,允许中国、葡萄牙等国商人入越贸易;正是在这种背景下,耶稣会于1615年在越南建立了传教团,并且修建了教堂。[4]

总之,作为中国对外贸易的窗口,澳门与中国大陆及远东其它地区建立了广泛而密切的商业关系。这一不断加深的贸易关系,为传教士在该地区传教活动开辟了最基本、最重要的途径。

四 贸易利润转化与传教区经费的筹措

正像日本传教区和越南传教区那样,中国传教区的活动也与澳门海上贸易活动有着密切的关系。他们的在华传教活动仍然以澳门海上贸易为其物质条件,没有澳门为之提供金钱上的援助,他们的在华传教活动同样是难以顺利进行的。这一点,早在利玛窦时期就已十分明显,而且贯穿于在华传教区活动的全过程。

在澳门,葡萄牙商人通过对外贸易赚回的财富,除私人及其家庭的开支和储蓄外,有三条主要使用去向,向教会施舍捐献以支持传教活动即为其中之一。“在华的基督徒们事实上都被怀疑与澳门的葡萄牙人有勾结,因为他们从那里领取全部津贴”。[7]

范礼安在澳门为利玛窦入华传教做了各种物质上的准备,包括金钱和送给皇帝的礼物。[8]传教士在肇庆的传教活动与澳门的财政状况息息相关,这里为赴华传教士提供购置住所所需要的资金。因为,这一切“都要靠他们朋友的慷慨解囊”。“澳门有个葡萄牙商人名叫维嘉斯(Guspar Viegas),他施舍钱财和创造钱财一样有名。从一

^⑭ 乾隆十三年《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等奏报在监传教士华敬等四人秋审拟以情实不可从宽摺》,《档案文献汇编》(一)档案卷,第236-237页。

^⑮ 乾隆五十年《两广总督富勒渾奏报在各海口地方严查要犯蔡伯多禄情形摺》,《档案文献汇编》(一)档案卷,第496页。

^⑯ 乾隆十九年《四川总督黄廷桂等奏报申办通过澳门入川西洋人费布仁缘由摺》,《档案文献汇编》(一)档案卷,第289页。

^⑰ 乾隆三十二年《两广总督李侍尧奏报江西庐陵县民吴均尚等违例入教分别定拟折》,《档案文献汇编》(一)档案卷,第388-389页。

^⑱ 乾隆三十四年《闽浙总督崔应阶奏报拿获潜入地方欲图行教西洋人潘若瑟等解送澳门看管折》,《档案文献汇编》(一)档案卷,第394页。

^⑲ C. R. Boxer, *The Christian Century in the Japan 1549 - 165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1; Manchester, Carcanet Press Limited, 1993, p. 104.

开始他就对这次远征很有兴趣,即使殖民地处在最困难的境况也不愿放弃它。他的捐赠足够准备全部所需之用。”传教士们抵达肇庆后遇到了严重经济困难。后来,得到了澳门葡萄牙商人的捐助,才得以偿还债务,完成建筑,并添置了家具。[2](P158,159,166,173-174,182)

1593年,葡萄牙商人们自告奋勇布施以赞助历尽艰辛的驻华传教区。1597年,教长进驻中国内地后作出决定:“传教区的事务性工作由澳门神长代理,由他负责供应一切必需品,而日本省区检察官则负责收取葡萄牙人不惜慷慨布施给来华神父越来越多的钱财。”[1](P160,238)1598年,澳门神学院院长李玛诺神父为利玛窦首次赴京旅行寄来了很多钱。[2](P335)

利玛窦于1599年第三次到达南京后,为了进一步推进南京的传教工作,并为他再次进京做准备,派郭居静回澳门,除了就赴京这一重大问题征求意见外,“他还要从澳门带回钱来支援这所教堂,用于征集进献给皇帝的各种礼品以及足够清偿教堂所欠债务的资金。”但是,刚刚有消息说,一艘由日本开来澳门的商船全船遇难。“整个澳门市都是依靠这艘船所提供的贸易和货物的。三个传教基地(即韶州、南昌、南京)也依靠它,而且偿付在南京购置的住所以及去北京的旅费也都依赖于它。”[2](P376-377)最后,正是在澳门,“多亏商人们慷慨解囊,凑齐了九百埃居,足以支付三个居留地(韶州、南昌、南京)的维持费、南昌所欠债务、晋京路费、南京的购房费用。”[1](P306)“就在取得礼品和补充新的同伴后,他(利玛窦)马上开始他的第二次北京之行”。[9]

为了支持中国传教区的进一步发展,范礼安于1604、1605年先后派两批传教人员赴内地,此外,他还坚持要求欧洲送来神坛饰品、书籍、图画等等;并准备去日本筹集4000杜卡托资金以分配给四处居留地。就在他等待商船抵达带来预计的款项以便动身赴华之际,不料突然病故。[1](P503,516)

在议事会财政收入的开支中,对教会的资助也是重要项目之一。议事会在财政开支安排的优先次序上得先考虑教会方面的态度。议事会从成立时起,一直受教会尤其是耶稣会神职人员的控制,有关议事会行政运作的开支,基本上亦是教会头面人物的活动费用;澳门教会得到的财政收入及教徒的施舍捐献,大部分拨给在中国进行传教活动的传教士。[10]著名的澳门圣保禄学院,始终得益于澳门海上贸易为之提供的活动经费;有赖于澳门葡商的捐助和议事会的支援,学院有效地

开展了培养双语人才、传授基督教教义和增进科学文化素养等各项活动。[4]

鉴于海外贸易关系到教会财富的来源,传教士非常关注澳门葡萄牙船主和商人的贸易状况。“每逢海盗出动,截断葡萄牙的贸易,拮据就变成了一贫如洗,因为这种贸易给予主要的财源,而在中国内地搞到的经费实在微不足道。”[1](P499)作为一个港口城市和国际贸易枢纽,澳门为传教士的在华活动提供了最基本的经济活力。通过商人们的慷慨捐助和议事会的支援,海外贸易的部分利润转化为传教区的活动经费。澳门海上贸易的荣枯,与远东各传教区的财政状况有着密切的关系。在欧洲许诺的经费常常因为挪作他用等原因而不能得到落实,其他筹资渠道(如各国最高统治者的恩赐、当地教徒的大量捐赠、在传教当地经营钱庄和地产等)尚无从谈起时,澳门海上贸易的利润转化,对于远东传教区的生存和活动更具有不可替代的意义。这无疑是葡萄牙远东保教权得以推行和运作的物质条件。

五 传教士的贸易活动与特殊角色

传教士不仅关注澳门葡萄牙船主和商人的贸易状况,而且直接参与贸易活动。面对持久性的经费困难,耶稣会士必需寻找某种既能使之得以生存、又能获得发展的相应的办法。参与海上贸易就是中国的神父们找到的战胜资金困难的办法之一。^②这种情况早在利玛窦时代即已存在。他在《札记》中写道:外国教士来和澳门城的居民进行贸易。[2](P137)随着时间的推移,耶稣会除了在“白银之船”的丝货中享有固定配额之外,还自备船只,或合伙投资于港脚商人的船舶;贸易范围和产品种类也逐渐多元化。[4]1596年,耶稣会参与了同果阿的贸易,将丝绸和黄金运往印度;从耶稣会会长1597年4月10日的信中可知,这种贸易在远东地区广泛发展起来。[11]16世纪末至17世纪初,贸易能产生不同寻常的利润,耶稣会士从利润中抽取一部分来实施范礼安的计划。^③1621年,在华耶稣会士利用当时所能凑起来的钱在杭

^② Isabel Pina, “A Evangelização e as Finanças na Missão Jesuíta da China (1538 - 1625)”, in Jorge M. Dos Santos Alves (ed.), *Portugal e a China*, Lisboa, Fundação Oriente, 2000, pp. 158, 159.

^③ Anders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Viking Hong Kong Publications, 1992, p. 146.

州购买了丝绸,然后由一位教友和一位信徒学员运往广州出售。1628年,根据安德列·帕梅罗(André Palmeiro)的记载,他们已经被告知,中国的神父们可以轻易地将他们的钱财投入购买黄金,然后运到澳门去出售,可以提供数量不小的利润。^②耶稣会由参与澳门—日本丝货贸易开始,将其贸易活动扩展到了澳门海外贸易的几乎所有领域。不仅与商人合伙经营,而且拥有专门的商船,从事越南、马来西亚及印度尼西亚各港、望加锡、有时还有印度的贸易。^③1658年,一艘二桅小船由果阿经望加锡(Macassar)驶抵澳门,该船所有权1/3属耶稣会日本省,1/3属耶稣会中国省,另外1/3属西芒·德·苏萨(Simão de Souza)绅士;1660年有4艘商船被荷兰人截获,其中的货物有很大一部分是耶稣会的。^④有证据表明,耶稣会士参与了17世纪澳门与越南的贸易。[4]

耶稣会士广泛参与海上贸易的直接结果,是为其传教区提供了较为可靠的资金来源:在它的各种经费来源中,得自海上贸易的收入一直是较大的一项。1580—1588年间,长崎港归耶稣会掌管,他们收得该港的税收;当丰臣秀吉收回了这一管制权以后,耶稣会的利润在1600—1611年间不超过4000克鲁札多,1621年前后则在3000—5000克鲁札多之间波动。^⑤

此外,据方豪先生研究,入华之多明我会、方济各会为经费着想,亦多在马尼拉经商。[12]

传教士参与海上贸易直接起因于活动经费的不足,然而,贸易活动对于在华传教区的重要性,远远超出了保证活动经费的范围。他们的传教活动已经同贸易活动融为一体;贸易活动成为推动传教活动的有力手段。

传教士既是海上贸易的直接参与者,同时又充当贸易关系得以开展和维持的重要中介人,这在澳门—日本贸易和澳门—越南贸易中表现得尤其突出。他们还在解决贸易危机中起重要作用。[4]

在华传教士介入澳—粤贸易、尤其是北京朝廷下澳采购的商务联系,对维持其在华传教活动有着重要作用。万历、天启之交,由于明军在东北地区抗击后金的战争接连失败,朝廷一些与天主教有关系的大臣徐光启等人提出,借助澳门葡萄牙人的军事技术来加强明军力量。于是,先后在1621年(天启元年)、1629年(崇祯二年)和1630年(崇祯三年)进行了三次下澳购炮募兵。对于这种政治性颇强的朝廷采购活动,在京的传教士积极参与,可谓不遗余力。借助于澳门方面所提供的帮助,天主教获得了较多的传教机会。1622

年后“许彼等自由传教”,“全国诸传教所渐得安处”。[13](P111)于是,传教活动逐渐从1616年南京教案的打击下恢复起来。1630年10月,又有金弥格等五位传教士利用购炮募兵的时机进入到内地传教。[13](P218,211,206,212,208,215)

传教士不仅关注澳门葡萄牙船主和商人的贸易状况,而且尽可能为船主和商人提供必要条件。宫廷传教士一向视维护澳门的生存为己任,长期充当澳门葡人的宫廷卫士和葡萄牙商业利益的维护者。他们努力削弱荷兰人对中国贸易的控制,以免竞争给澳门带来损失。他们处理贸易洽谈,因为他们常住宫廷,拥有可靠的联系和友谊。每当澳门的贸易陷入困难,传教士都尽可能地介入其中,利用他们在宫廷的影响力为澳门葡人谋取贸易许可和有利条件。康熙元年,当“迁海”的命令传到澳门时,澳门葡人派传教士刘迪我赴京,联络在京教士在宫廷开展活动。汤若望等人利用他们在宫廷的优越地位,多方活动,为葡人争取“免迁”起了重要作用。[14]1679年澳门所得到的贸易许可(即开放澳门与广州之间的陆路贸易),主要也是归功于宫廷传教士们的努力。^⑥

传教士直接参与澳门的海上贸易活动,为传教经费提供了重要补充;而他们在贸易关系的建立、发展和维系中所扮演的特殊角色,更成为推进传教事业的重要力量。因此,澳门作为一个国际贸易枢纽的港口城市,为天主教在远东地区的传播提供了最基本的经济活力,也是葡萄牙远东保教得以推行的物质条件。

作为一个具有诸多特殊性的国际贸易枢纽,澳门为远东各传教区提供了多方面的适应性,从而建立起了二者之间千丝万缕的联系;而作为港口城市所具有的贸易功能和经济活力,无疑是这

^② Isabel Pina, “A Evangelização e as Finanças na Missão Jesuíta da China (1538 - 1625)”, in Jorge M. dos Santos Alves (ed.), *Portugal e a China*, p. 159.

^③ Benjamim Videira Pires, S. J., *A Vida Marítima de Macau no Século VIII*, Macau, ICM / MMM, 1993, pp. 127, 129.

^④ C. R. Boxer, *Portuguese India in the Mid-Seventeenth Centu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48, 49.

^⑤ C. R. Boxe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 - 1770*,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48, p. 169; Benjamim Videira Pires, S. J., *A Vida Marítima de Macau no Século XVIII*, p. 128.

^⑥ Charles J. Borge, S. J., “The Portuguese Jesuits in Asia: Their Economic and Political Networking with Asia and with Europe”, in Nuno da Silva Gonçalves (ed.), *A Companhia de Jesus e a Missão no Oriente*, p. 215 - 216.

种联系的基石。正是这种联系,使得澳门在成为远东国际贸易中转港的同时,也成为天主教在远东地区的传教之母。

澳门主教区在策略的制定、人员的调度等方面对远东各传教活动发挥指导作用;澳门是培养传教骨干、特别是中国神职人员的基地,各传教区不断从澳门得到人员补充;提供了使保教得以推行的有力保证。

澳门是传教士谪居、养病、避难的大本营。进入中国内地和远东其他地区的传教士,以此作为退守和进取之基地。

借助于澳门的国际贸易航线和网络,依托澳门在远东地区的特殊地位,葡萄牙东方保教权得到有效实施,天主教相继在中国内地、日本、越南等国建立了传教基地,并为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基础。虽然西班牙人试图挑战葡萄牙的远东保教权,但是,葡萄牙王室牢固地控制着其保教权辖区传教的专有权。17世纪80年代,以法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开始对葡萄牙的东方保教权构成了切实的挑战,宗座代牧制度开始实际运作,葡萄牙远东保教权的一统地位始被打破,远东教务出现主教制和代牧制两者并存的局面,引发了天主教东传的新格局。但是,依托澳门在远东的重要地位,葡萄牙人仍然在天主教远东传播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基于对上述问题的考察和思考,本文认为,葡萄牙在远东保教的推行,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澳门的特殊地位。这是衡量澳门在天主教东方传播

史和东西方文化交流史上所处地位的重要依据。

参考文献:

- [1][法]裴化行.利玛窦神父传[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
- [2][意]利玛窦,[比]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3][意]利玛窦.利玛窦全集:第4册[M].台北:光启出版社,1986.543.
- [4]张廷茂.耶稣会士与澳门海上贸易[J].文化杂志,2000,(40-41):111.
- [5]张力,刘鉴唐.中国教案史[M].成都:四川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178.
- [6]张泽.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M].台北:光启出版社,1992.136.
- [7][法]安田朴,[法]谢和耐.明清间耶稣会士和中西文化交流[M].成都:巴蜀书社,1993.96.
- [8][意]马拉特斯塔.范礼安——耶稣会赴华工作的决策人[J].文化杂志,2000,(21):44.
- [9][葡]曾德昭.大中国志[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222.
- [10]罗晓京.试析1846年以前葡萄牙管理澳门的历史特点[J].广东社会科学,1998,(2):97-98.
- [11]安娜·马利亚·莱唐.耶稣会教士与对日贸易[J].文化杂志,1993,(17):42.
- [12]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多罗传[M].北京:中华书局,1988.319.
- [13]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M].北京:中华书局,1995.111.
- [14][德]魏特.汤若望传[M].上海:商务印书馆,1949.363-364.

Some Aspects of the Relations between Macao and the Portuguese Patronage in the Far East during the 16th-17th Centuries

ZHANG Ting-mao

(Department of History,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2, China)

Abstract: It was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Portuguese Patronage in the Far East that Catholicism spread in the Far East during the 16th-17th centuries, and Macao was the base for the activities of the missionaries. The paper analyzes, in five parts, the relations between Macao and the Portuguese Patronage in the Far East and emphasizes Macao's key role in realization of the Portuguese Patronage.

Key words: Macao; Portugal; the Patronage; Far East; relations

(责任编辑:朱晓江)

16-17世纪澳门与葡萄牙远东保教权关系的若干问题

作者: 张廷茂, ZHANG Ting-mao
作者单位: 暨南大学, 历史系, 广东, 广州, 510632
刊名: 杭州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PKU CSSCI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HANGZHOU TEACHERS COLLEGE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年, 卷(期): 2005, ""(4)
被引用次数: 1次

参考文献(47条)

1. 裴化行 [利玛窦神父传](#) 1998
2. 利玛窦, 金尼阁 [利玛窦中国札记](#) 1983
3. 利玛窦 [利玛窦全集](#) 1986
4. 张廷茂 [耶稣会士与澳门海上贸易](#) 2000(40-41)
5. 张力, 刘鉴唐 [中国教案史](#) 1987
6. 张泽 [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 1992
7. 安田朴, 谢和耐 [明清间耶稣会士和中西文化交流](#) 1993
8. 马拉特斯 [塔范礼安—耶稣会赴华工作的决策人](#) 2000(21)
9. 曾德昭 [大中国志](#) 1998
10. 罗晓京 [试析1846年以前葡萄牙管理澳门的历史特点](#) 1998(02)
11. 安娜·马利亚·莱唐 [耶稣会教士与对日贸易](#) 1993(17)
12. 方豪 [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 多罗传](#) 1988
13. 费赖之 [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 1995
14. 魏特 [汤若望传](#) 1949
15. Antonio da Silva Rego [O Padroado Portugues no Oriente](#) 1940
16. C. R. Boxer [The Portuguese Padroado in East Asia and the Problem of the Chinese Rites](#) 1948
17. Horacio Peixoto de Araujo, [Os Jesuitas no Imperio da China-0 Primeiro Seculo \(1582 ~ 1680\)](#) 2000
18. 方豪 [中西交通史](#) 1985
19. 方豪 [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 1988
20. 张国刚 [明清传教士与欧洲汉学](#) 2001
21. 顾卫民 [十七世纪罗马教廷与葡萄牙在中国传教事业上的合作与冲突](#) 2003(46)
22. 周萍萍 [清初法国对葡萄牙保教权的挑战](#)
23. Nicolas Standaert [Handbook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2001
24. Pe. Manuel Teixeira [Macao e a sua Diocese](#)
25. Horacio Peixoto de Araujo, [Os Jesuitas no Imperio da China -0 Primeiro Seculo \(1582 ~ 1680\)](#)
26. Pe. Manuel Teixeira [The Church in Macao](#) 1987
27. 康熙三年《汤若望案传教士口供》 1999
28. Pe. Manuel Teixeira, R. D. Cremer [The Church in Macao](#)
29. [档案文献汇编\(一\)档案卷](#)
30. 徐昌治 [《圣朝破邪集》卷2《会审钟鸣礼等犯一案》](#) 1996
31. 乾隆十一年《福州将军新柱奏闻福安县等地有西洋人传教缉获解送请飭各省访缉摺》

32. [乾隆十一年《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报拿获传教士白多禄等审讯并请严禁澳门两洋人潜入内地摺》](#)
33. [Beatriz Basto da Silva Cronologia da Historia de Macau 1997](#)
34. [乾隆十三年《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等奏报在监传教士华敬等四人秋审拟以情实不可从宽摺》](#)
35. [乾隆五十年《两广总督富勒浑奏报在各海口地方严拿要犯蔡伯多禄情形摺》](#)
36. [乾隆十九年《四川总督黄廷桂等奏报审办通过澳门入川西洋人费布仁缘由摺》](#)
37. [乾隆三十二年《两广总督李侍尧奏报江西庐陵县民吴均尚等违例人教分别定拟折》](#)
38. [乾隆三十四年《闽浙总督崔应阶奏报拿获潜入地方欲图行教西洋人潘若色等解送澳门看管折》](#)
39. [C. R. Boxer The Christian Century in the Japan 1549 1650 1951](#)
40. [Isabel Pina A Evangelizacao e as Financas na Missao Jesuita da China \(1538 - 1625\) 2000](#)
41. [Anders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1992](#)
42. [Isabel Pina A Evangelizacao e as Financas na Missao Jesuita da China \(1538 - 1625\)](#)
43. [Benjamim Videira Pires, S. J A Vida Maritima de Macau no Seculo 1993](#)
44. [C. R. Boxer Portuguese India in the Mid-Seventeenth Century 1980](#)
45. [C. R. Boxe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 - 1770 1948](#)
46. [Benjamim Videira Pires, S. J A Vida Maritima de Macau no Seculo](#)
47. [Charles J. Borge, S. J The Portuguese Jesuits in Asia: Their Economic and Political Networking with Asia and with Europe](#)

相似文献(10条)

1. 会议论文 [西山宗雄 澳门圣保罗学院教堂正立面的构成——关于葡萄牙人在亚洲的建筑活动及其建筑样式变化过程的研究 2001](#)

到目前为止,澳门对保罗学院教堂一直被认为深受罗马杰兹教堂的影响,属于以罗马杰兹教堂为代表的耶稣教会教堂建筑类型。可是,它那别具一格的立面构成并不单是受意大利的影响,还可以认为它是葡萄牙本国教堂建筑平面的单廊化,以及脱离样式、采用装饰主题的思潮经过殖民地建设的传播线路后变异的结果。本文不仅观察竣工后的特点,而且通过分析其建筑形态的形成过程,认为澳门对保罗学院教堂的正立面构成的要素具有葡萄牙独自的建筑特点。

2. 学位论文 [陈子建 葡萄牙人入居澳门问题研究 2007](#)

葡萄牙人怎样入居澳门是中外澳门史学界比较关注的问题,也是存在争议颇多的一个问题。本文以澳门成为港口和葡人入居澳门的过程两个问题为核心,在继承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早期澳门历史上有争议的问题做了探讨,提出了自己的一点看法。

第一部分作为论文研究的基础,首先简要叙述了澳门的地理行政沿革。然后论述明代正德年间,朝贡贸易的衰落和广州海外贸易的发展,从经济上揭示葡萄牙人入华的深刻背景。最后,在指出澳门成为港口和葡人入居澳门两个问题存在根本不同的基础上,探讨了葡人入华以前澳门成为港口的可能性。

第二部分简要论述了葡人最初来中国和第一次正式遣使中国的经过。葡人对中国的错误认识和在中国的暴行,使中葡之间短暂的正式交往最终以战争的形式结束。葡人试图占据屯门(Tamao)的举动,则充分暴露了其在东方进行殖民贸易的本性,这也是澳门最终为其盘踞的关键所在。

第三部分论述中葡恢复通商以前两国的关系和澳门状况。着重讨论了嘉靖八年(1529)林富请重开广州市舶和嘉靖十五年(1535)澳门成为港口两事。同时对葡人这一时期在中国浙江、福建沿海的活动做了简要论述。

第四部分结合中西方史料的记载,详细论述了葡萄牙人入居澳门问题。对郭棐所说嘉靖三十二年(1553)“借地晾晒”之事,1554年汪柏和索萨的议和,以及葡人认为1557年他们正式入居澳门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在比较综合各家观点和中西史料的基础上,笔者认为,葡萄牙人入居澳门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而其能长期居留澳门则是多方面原因造成的。

3. 期刊论文 [李研, LI Yan 葡萄牙商法的历史渊源 一兼谈对澳门商法的影响 -国际经贸探索2005, 21 \(2\)](#)

本文并不涉及葡萄牙商法的内容,而只侧重对葡萄牙商法的历史渊源加以论述,并就其对澳门商法的影响作一些粗略的分析,从而得出一个启示:法律的移植必须考虑本土的实际情况,只有经过本土化,才能满足本土的需要,达到预期的效果。

4. 期刊论文 [陆晓敏, Lu Xiaoming 葡萄牙人入居澳门再探 -广东社会科学2005, "" \(6\)](#)

通过对岗萨雷斯(Gregorio Gonzalez)信函的解读,我们可以肯定葡萄牙人入居澳门的时间应为1554年。此外,从当时朝廷大员的数份奏疏来看,至少在1564或1565年之前,明朝中央政府尚不知葡人已入居澳门,今人所谓明朝政府通过汪柏将葡人迁移到澳门半岛之说是不能成立的。

5. 期刊论文 [石元蒙 中西文明的最初碰撞—葡萄牙人入居澳门与明政府对策 -甘肃社会科学2003, "" \(1\)](#)

15至17世纪的欧洲海外扩张,意味着基督教文明向东方文明,尤其是华夏文明的推进,古老的中国面临着一种复兴和新兴的文化的挑战。本文论及两大文明在天朝土地上一澳门初次遭遇时,他们之间的冲突及各自的应对措施。

6. 学位论文 [李淑仪 十六至二十世纪澳门葡语文学的探索与研究 2000](#)

澳门地方虽小,但由于历史缘故,不少葡萄牙的文人墨客,曾在此短暂居留,甚至在澳门度过一生,由此留下了不少描摹澳门风物人情的作品。可惜的是,在澳门或澳门以外的地区,有关澳门四个世纪以来葡语文学的研究,尤其是在以汉语写作的文学史领域。可以说到目前为止,仍然像是一片空

白。本人为了尽早弥补这方面的损失，或想多少纠正这方面的偏见，经过多年搜索资料，细加爬剔排除非文学性因素，不揣浅陋加以引述，只能说，对此重大课题仅仅作了初步的相当粗糙的探索和研究。透过这些颇具历史性文学价值作品的浏览，我们可以感受到葡萄牙作家和诗人对澳门的人和事、风俗习惯及生活方式所作描述的独特感受。本人尝试以此作为研究课题，旨在想通过“发现”澳门文学史领域四百年来葡语创作文本的珍贵遗产，揭示其对于澳门文学史甚至是世界文学史的区域性独特意义，从而藉此引起世人对澳门历史文化遗产和葡文作品有更深入的了解。本论文从历时性入手介绍了十六至二十世纪澳门葡语文学的探索与研究。

7. 会议论文 陆晓敏 “葡萄牙人助明驱海盗而得澳门”说再辨析 2000

本文以纯学术的立场对佛郎机助明剿灭海盗一事进行一些较为详细的考辨，以求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更为客观公正。

8. 期刊论文 叶农、YE Nong 两次鸦片战争期间澳门政治发展——以《华友西报》资料为中心 -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9, “”(6)

两次鸦片战争期间是澳门政治发展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阶段，它奠定了近现代澳门政治发展的基础。本文以一份英文报纸《华友西报》为基础，研究了这个时候里，三个最为重要的政治问题：一是“议事亭九请”，它开始了澳门葡人公开要求改变旧有政治体制的先声；二是“自由港”政策，它是澳门葡人改变旧有政治体制的最早的步骤之一；三是澳门总督亚马留对澳门的扩张，它完成了葡萄牙人在澳门扩张的过程。

9. 期刊论文 杨翠微 葡萄牙进驻澳门时中葡两国的形势与澳门的中西文化交流 - 中国文化研究2004, “”(3)

澳门是中国最早进行中西文化交流的桥头堡，也是西方了解和进驻中国大陆的首选，葡萄牙最早进驻澳门时，中国和西方世界处于不同的形式当中，两个世界有完全不同的文化观念，两国的政治形势以及当时世界的趋势，对葡萄牙进驻澳门的影响很大，而且也影响了中西文化交流的形式和特点。

10. 学位论文 叶农 两次鸦片战争期间(1839~1861)的澳门——以《华友西报》资料为中心 2008

《华友西报》是两次鸦片战争期间在香港出版的1份英文报纸。与同时出版的其它语种的报纸，特别是葡文报纸相比，它具有连续出版时间长(前后20余年)、出版地多(先后在香港、广州、上海三地出版)、出版量大(1千多期，7千余页)、内容丰富的特色，它是研究两次鸦片战争期间澳门近代史的最好的一报刊史料，为我们的研究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史料基础！同时，它大量而又有特色的新闻报道，又给研究工作提供了一个全新的视角。本选题以此为史料基础，结合一些相关史料与研究成果，进行了两次鸦片战争期间澳门近代史的研究。

全文共有6章：第一章“《华友西报》及其史料价值”，介绍了《华友西报》在这20余年里的5个发展过程、它的新闻来源与史料价值、它在中国新闻发展史、清代史料学，特别是澳门史料学方面的特殊地位。

第二章“两次鸦片战争之间澳门政治发展——推行殖民统治及其影响”，研究了在这个时段里所呈现出的“政治生活动荡”的局面，主要是探讨了葡萄牙人在澳门推行殖民统治的过程，它们主要有“议事亭九请”、“自由港”政策、亚马留对澳门的扩张(征税、华人管辖权争夺、地界扩张与海岛争夺、海权争夺与驱逐、钉闭中国海关与香山丞等)、亚马留被杀及其善后等。在此分析了这些措施推出的原因(特别是“自由港”政策推出)、实施的过程及其后果。

第三章“外国对华外交活动舞台与港澳政治关系”，主要研究了这个时段外国在澳门进行的对华政治活动，包括中美《望厦条约》、中法《黄埔条约》等、其它国家(荷兰、暹罗、秘鲁等)在澳门的政治活动及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英、法、美、俄在澳门进行的策划战争的活动；讨论了澳门历史上新出现的港澳政治关系；研究了港澳政府高层的互访及其对港澳政治关系的影响；以坎贝尔、萨默、亚马留被杀事件为代表，研究了英葡之间关于澳门主权问题进行的争执。

第四章“两次鸦片战争之间澳门经济转型”，主要讨论了澳门政局动荡与经济困境、澳门的鸦片贸易、苦力贸易、早期博彩业的发展、英国商人向香港迁移对澳门的影响，从而介绍了澳门经济所进行的一次艰苦转型，厘清澳门“经济生活转型化”的原因与过程。在这里首次公布了许多以前未曾公布的、关于澳门巴拉坑分布、出境人数的和关于彩票、赌台专营的非常重要的史料。

第五章“两次鸦片战争之间澳门社会生活”，讨论了澳门教育文化事业的发展(包括澳门圣若瑟修院)、澳门社区生活的状况(包括婚丧嫁娶、天灾人祸、瘟疫防疫、城市发展)、澳门慈善活动(包括慈善医院、募捐等)，展示出此时澳门社区生活的丰富多彩，从一个全新的研究角度，描绘出“社会生活多样化”的画卷，开辟了一个被学术界忽略的新研究领域，并在这个领域里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

第六章“澳门葡人移居香港与香港葡萄牙人社区形成发展”，分别探讨了十九世纪澳门葡萄牙人向香港移民的状况与原因、迁居香港葡萄牙人经济生活(包括他们任职香港政府部门、商业机构、新闻出版机构，经营商业、从事印刷与医药行业)、定居香港葡萄牙人社会生活(家庭生活方式、社区生活、语言问题，包括葡萄牙语对香港英语的影响、饮食习惯、宗教生活、慈善机构与慈善活动、教育问题、参与香港公共服务、生老病死)、澳门葡萄牙人移居香港对澳门的影响，将澳门土生族群海外迁居问题等诸多的研究推向一个新的深度与新的广度。

引证文献(1条)

1. 许璐斌 葡萄牙和西班牙的远东“保教权”之争及其历史影响[期刊论文]-北京教育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2)

本文链接：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hzsfxyxb-shkxb200504005.aspx

授权使用：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授权号：56be57d9-9489-4de6-b530-9e4d00760d3a

下载时间：2010年12月15日